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递法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编写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待欧洲联盟通过相关共同立场和条例后，代表团将向委员会通报补充信息。



2009 年 7 月 27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中“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并在其后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为有效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第 9 和 10 段所述规定以及本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所定金融措施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根据这些规定，法国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以下资料，介绍为执行这些条文所采取的措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法国必须执行共同立场(PESC)，而共同立场要求：

- 各国在各自权限范围内采取行动(军事禁运、合作、过境等)；
- 欧洲共同体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行动(冻结资产、商业禁运、金融警戒等)。为此，欧盟已为欧洲共同体制订一项条例(欧共体条例)。

一.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的执行情况

1. 欧盟一级通过的规范

欧盟理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第 2006/795/PESC 号共同立场。

该共同立场在欧盟一级复述了第 1718(200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

- 对敏感物资及相关服务或资助实行禁运；
- 禁止供应奢侈品；
- 限制在欧盟成员国内部的往来；
- 冻结金融资产；
- 各成员国采取协调行动，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和技术。

鉴于该共同立场中的若干规定属于欧共体权限，欧盟理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通过第 329/2007 号欧共体条例，后经 2009 年 5 月 12 日第 389/2009 号欧共体条例修订。

欧共体条例经欧共体《官方公报》刊登，在法律上直接和立即适用。因此，国家一级不必搬用这些条例。

2. 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作战坦克、作战装甲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和导弹发射器或相关材料的禁运

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欧共体条例规定，全面禁止从欧盟成员国出口第 1718(2007) 号决议第 8 段(a)(一)项所指物资和制裁委员会列入常规武器清单的物资。

从法国出口军品受严格管制，主要依据是关于确定军品、武器和弹药管理制度的 1939 年 4 月 18 日法令以及《国防法》(第 L. 2335-2 和 L. 2335. 3 条)。该法令提出了禁止此类出口的原则。出口许可作为这一原则的例外情况，只能通过部际程序发放。

目前在这一程序中，部际军品出口调查委员会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2006/795/PESC 号欧盟共同立场和第 329/2007 号欧共体条例，对出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品谈判或销售许可申请，一律提出反对意见。

另外，军品出口商已接获关于现行法律规范的通报。

对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禁运

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欧共体条例规定，全面禁止从欧盟成员国出口第 1718(2007) 号决议第 8 段(a)(二)项所指物资和制裁委员会列入清单的物资。

对奢侈品的禁运

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欧共体条例规定，全面禁止从欧盟成员国出口下列奢侈品：

1. 纯种马；
2. 鱼子酱及其代用品；
3. 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
4. 高档葡萄酒(包括汽酒)、白兰地和酒精饮料；
5. 高档雪茄和小雪茄；
6. 高档香精、香水和美容水，包括美容和化妆品；
7. 高档皮件、鞍具和旅游品、手提包及类似品；
8. 高档服装、服装饰件和鞋(不论材质)；
9. 手编地毯、手织地毯和挂毯；

10. 珍珠、宝石或类似品、珍珠制品、首饰和珠宝；
11. 非流通硬币和纸币；
12. 贵金属餐具、外包或内衬贵金属的餐具；
13. 高档餐用瓷器、陶器、彩陶或精陶制品；
14. 高档水晶制品；
15. 高档家用电子产品；
16. 高档录音和录像电器/电子或光学仪器；
17. 高档陆海空载人运输工具及其配件和零件；
18. 高档钟表及其零件；
19. 高档乐器；
20. 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21. 滑雪、高尔夫、潜水及水上运动用品和器材；
22. 桌球、自动滚球运动(如保龄球)、赌博活动以及用硬币或纸币运作的活动所涉用品和器材。

禁止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可能有助于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欧共体条例禁止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可能有助于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为避免传播可能属于扩散计划的知识和技能，法国要求所有受限制或受监督的机构负责人在接待非欧盟公民的访客或实习生之前，向各自主管部门的国防高级官员申请许可。另外，为防止朝鲜公民获取在核生化武器和导弹扩散角度属于敏感的知识技能，还实行领事警戒程序。

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2006/795/PESC 号欧盟共同立场和第 329/2007 号欧共体条例，没有为朝鲜公民发放任何许可。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禁止提供资金

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欧共体条例规定，冻结制裁委员会指定个人和实体的金融资产，并禁止向这些个人提供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宣布对三家朝鲜实体实行制裁。2009 年 5 月 12 日第 389/2009 号欧共体条例将这些个人加入第 329/2007 号欧共体条例所列制裁清单。

一项新的欧共体条例将把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宣布实行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加入这一清单。

这些规定主要由经济、工业和就业部向法国境内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通报。

禁止入境

自 2006 年 10 月 9 日朝鲜宣布核试验以来，法国严格限制朝鲜公民入境。

对于为在国家或政党机构中担负高级责任的人提出的签证申请，将逐案进行审查，除人道主义动机可以破例外，一律予以拒绝。

如果朝鲜当局不采取重大步骤遵守其承诺和国际社会的要求，法国就将维持这些措施。

检查往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

海关当局对往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实行特别管制措施。

这些措施适用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可能有助于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武器和物资以及进口武器。这些措施还附有针对性从海路进出朝鲜的违禁货物作出的反欺诈警戒安排。

根据这些措施，除其他外，海关当局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对停靠马约特岛的一艘船上的货物进行了检查。

二. 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10、18、19 和 20 段的执行情况

1. 欧盟一级通过的规范

鉴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过第 1874(2009) 号决议，2006 年的欧盟共同立场和执行条例必须进行修订。新的欧盟共同立场已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由欧盟理事会通过。欧共体条例的最后审定工作从此可以开始。

2. 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在通过上文所述欧洲规范之前，法国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的现行国家措施已得到强化。